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并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公司本次拟聘任的陈万波先生，具备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它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本次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陈万波先生的聘任决议。

二、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公司本次拟聘任的熊小钢先生、叶荣先生，具备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它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本次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熊小钢先生、叶荣先生的聘任决议。

三、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

此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对公司在网新科技的权益没有影响，不影响公司对网新科技的控制权，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网新科技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放弃此次对网新科技股份的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放弃江西网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剩余 60%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其他股东股权转让。

独立董事： 熊海根 吴伯荣 谢利锦 张梅

2018年8月28日